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青秀湖公园绿化养护保洁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12NB1537969J2026201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荣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3月2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青秀湖公园绿化养护保洁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B1537969J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荣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3月20日

目 录

《采购合同书》	3
附件一：采购需求	8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24
附件三：技术要求偏离表	25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40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B1537969J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62号-001、广西政采[2026]62号-002、广西政采[2026]62号-003

供应商（乙方） 广西荣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6-G3-000067-GXDY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年)	总价 (元)
1	青秀湖公园绿化养护保洁安保服务项目	青秀湖公园绿化养护保洁安保服务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	年	1806600.00	54198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佰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54198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以及供应商的管理费、税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2026年3月1日至2029年2月28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每月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售后服务承诺》三次以上的（含本数），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乙方不得转包，一经发现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6、乙方违约的，每次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数额双方协商确定）多次违约的，违约金数额累加计算；
- 7、其它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增加一些条款。详见双方补充协议（如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每月结款一次，由中标人提供请款函及相应发票，经采购人核批后 30 日内付款。每年

结算金额为当年合同金额，三年最终服务结算总金额不应超过三年合同总金额。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1%，即伍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整（¥54,198.00 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 3 年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每月自查 1 次，甲方根据需要不定期抽查。按照月考核表标准评分，当月考评分低于 90 分的，扣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3%。

5、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纪律要求，不得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6、未按招标投标文件约定派足人员的，甲方有权按缺员人数、缺员天数及平均日工资标准扣除费用，依此类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地址、收件人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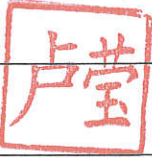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合同专用章 2026 年 3 月 20 日	乙方(章)广西荣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生路2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民乐路14号4栋一层修理车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2812676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9496909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	账号: 60101500000000009231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00